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

通大院数统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办公室：

《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细则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院网络信息安全，提高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水 平，维护学院声誉和利益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网络安全相关要求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，包括学院网站、信息系统、数据、网络设备、网络舆情等的管理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三条 学院成立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小组，负责制定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细则，负责监督、检查、指导网络信息 安全工作。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第一 责任人，负责按本细则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。学院按照“谁 主管谁负责、谁运维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依照本 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规范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的义务和责任。

第四条 学院明确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联系人（安全管理员） 和运维人员，具体负责落实学院日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 作，相关人员须经过网络安全培训，人员名单和变动须应及时报校 信息化中心备案。

第三章 网络安全管理

第五条 学院网络应严格遵守学校网络运行相关规定，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网络安全、稳定运行。任何人不得私自改变网络拓扑结构、调整网络设备配置。

第六条 全体师生应遵循“统一出口、统一管理”的规定，通过统一身份认证接入互联网，实行实名认证上网制度。任何人在校园内不得擅自通过社会网络资源接入互联网，不得利用校园计算机网络及其网络设施开展经营活动。

第七条 学院涉及网络机房、网络设备、服务器等，由校信息化中心负责指导，学院实验中心负责维护与管理。

第八条 学院加强对师生网络使用的管理，任何人不得在网络上发布敏感不真实的信息、散布有害信息（包括计算机病毒、反动信息等）、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、禁止访问不明网站。对于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，应及时向学院报告，并配合学院以及信息化中心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四章 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

第九条 学院网站应基于学校网站群平台建设，学院自建的信息系统应及时向信息化中心进行备案，同时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应规范落实信息安全防护。学院明确网站及信息系统的负责人和管理员，网站内容的发布须经网站负责人审核，网站管理员须对网站内容进行监测，发现网站和信息系统运行异常，及时上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信息化中心，按照规范和流程及时处置，并做好记录工作。网站和信息系

统管理员应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的管理，做好数据备份和保密工作，防止数据泄露和损坏。对于涉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的处理，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章 舆情管理

第十条 学院建立舆情监测机制，定期对学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监测，及时发现和掌握涉舆情信息。建立舆情预警机制，对发现的舆情信息进行研判，对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报告。对发现的舆情信息，第一时间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，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师生网络信息安全教育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按组织程序理性表达诉求，规范使用网络。对于恶意发布不实、有害信息等导致发生舆情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。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